

#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

##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精准服务备案主体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切实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促进科技创新、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精准服务备案主体名单,统一为各省(区、市)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协调提供全国范围内保护中心跨区域服务;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为辖区内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型领军企业、院士团队等国家重点科技战略力量,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省级科研平台等省级战略科技力量提供省内保护中心跨区域服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名单管理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5〕442号),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严格筛选推荐我省精准服务备案主体并填写精准服务名单(详见附件2),并按优先建议程度对建议协调省内备案的服务对象进行排序。上述名单

信息请于6月22日前报送省局。

联系人：张晓燕 65501635

赵明晓 65566758

邮 箱 zhangxy625@163.com

-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名单管理的通知
2. \_\_\_\_\_市精准服务名单（模板）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

国知办函保字〔2025〕442号

内 部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 名单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切实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对促进科技创新、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等有关规定，对进一步加强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名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精准服务备案主体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精准服务备案主体名单（以下简称精准服务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助梳理报送辖区内下列主体信息：

- （一）辖区内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 （二）辖区内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

企业、院士团队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省级科研平台等省级战略科技力量。

(三)对本地重点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且已在保护中心预审备案的主体。

## 二、强化对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的精准服务保障

列入精准服务名单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辖区内保护中心提供专利预审服务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专利导航等服务，对（一）（二）类主体加强主动对接，提供精准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提供优先审查、集中审查、延迟审查、优先复审等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为（一）类主体协调提供全国范围内保护中心跨区域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统筹协调为（二）类主体提供省内保护中心跨区域服务，跨区域预审服务总量不超过区域内预审总量的5%。

## 三、加强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管理

(一)加强准入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保护中心履行预审备案主体资格审查责任，加强与本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优先为对地方科技发展和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创新主体提供预审服务，综合评估有关主体的科研创新能力及预审实际需求。在保护中心备案的主体，应书面承诺所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合理、高效利用专利预审资源。

（二）加强跟踪问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辖区内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成效跟踪评价机制，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对通过预审获得授权专利的审查周期、维持年限、实施转化情况，以及有关主体对地方经济贡献等方面的数据统计和成效评估。保护中心定期开展备案主体复核，及时清理各类无实际创新和经营活动的主体；对专利授权后维持年限低、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交大量预审请求的主体加强监测，避免获取专利授权仅为满足企业认定、职称评定。

（三）加强违规处置。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专利审查、信访举报、外部投诉等渠道加强违规行为线索收集。对存在少量非正常专利申请、低质量专利申请等轻微违规行为的备案主体，由保护中心予以提醒约谈；对存在大量非正常专利申请、违法失信、恶意诉讼等严重违规行为的，或一年内两次轻微违规，经查实后移出精准服务名单，取消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资格，一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加大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力度，限制享受优先审查、优先复审等政策。

（四）加强信息共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筹辖区内保护中心建立常态化信息互通机制，定期归集创新主体和代理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冒名申请、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规行为信息，加强区域内信息共享通报并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保护中心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推动各地形成联动处置。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于2025年6月26日前将辖区内精准服务名单（按照附件模板填写）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我局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机制创新突出、管理规范有序的地区，在涉保护中心的有关试点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切实推动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附件：XX省（自治区、直辖市）精准服务名单（模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司 赵特技 吴子豪 010—62086274 62086714 邮箱：tixichu@cnipa.gov.cn）

---

抄送：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 附件 2

# \_\_\_\_\_市精准服务名单（模板）

### 一、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本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已备案主体中，国家实验室（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 ）个。

本辖区暂未在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的国家实验室（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 ）个。

表 1 XX 市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主体名称	备案保护中心	企业/科研院所	所属类别	产业领域	是否已在保护中心备案	未备案原因
例 1		新乡	科研院所	国家实验室	高端装备制造	是	/
例 2		/	科研院所	全国重点实验室	生物医药	否	产业领域不符
		/	科研院所	全国重点实验室	生物医药	否	地域不符

### 二、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省级战略科技力量

本市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已备案主体中，国家科研机构（ ）个、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个、科技领军企业（ ）个、院士团队（ ）个；省级科技领军企业（ ）个、头部高等院校（ ）个、省级

科研平台（ ）个。

本辖区暂未在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的国家科研机构（ ）个、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个、科技领军企业（ ）个、院士团队（ ）个；省级科技领军企业（ ）个、头部高等院校（ ）个、省级科研平台（ ）个。

表 2 XX 市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省级战略科技力量名单

序号	备案主体名称	备案保护中心	所属类别	产业领域	是否已在保护中心备案	未备案原因	是否建议协调省内备案
1		新乡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高端装备制造	是	/	/
2		/	科技领军企业	生物医药	否	产业领域不符	是，建议协调××保护中心备案
3		/	科技领军企业	生物医药	否	产业领域不符	否（提供原因）
4		/	科技领军企业	生物医药	否	地域不符	是，建议协调××保护中心备案
5		/	科技领军企业	生物医药	否	地域不符	否（提供原因）

### 三、其他备案主体

对本地重点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且已在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的主体共（ ）个，其中××保护中心（ ）个，××保护中心（ ）个……。